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听证会的公告

(第 2 号 (补))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重新调整我县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低于原听证和公告价格的,应重新组织听证和公告后报送,现将镇康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15:00--18:00 在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举行。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一) 听证主持人

和有平(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 决策发言人

李春福(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三) 听证监察人

镇康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1 名

镇康县纪委监委派驻镇康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组人员 1 名

(四) 听证公证人

镇康县司法局公证员 2 名

（五）听证代表

1. 利害关系人代表 29 人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员各 1 名，七乡（镇）各 1 名领导，南伞镇任选 4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勐捧镇任选 3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凤尾镇任选 1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勐堆乡任选 2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忙丙乡任选 1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木场乡任选 1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军赛乡任选 2 个村委会各 1 名代表，县自然资源局技术人员 2 名

2.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4 人

3.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 人

4.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
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3 人

5. 法律工作者 2 人

（六）旁听人员 2 人

（七）听证记录员

谢雪燕（镇康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股长）

字 怡（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 30;

报到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二）请听证会参会人员作做好准备，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听证

相关材料，按时参会（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三）听证会除邀请参会的新闻媒体外，允许其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必须在举行听证会前一天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